

证券代码：002026

证券简称：山东威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1 人，代表股份 162,789,1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9529%。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2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456,5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57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160,332,5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395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0 人，代表股份 2,456,5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7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558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4%；反对 165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9%；弃权 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；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559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；反对 159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2%；弃权 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562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6%；反对 162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9%；弃权 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548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1%；反对 167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8%；弃权 7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541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6%；反对 166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3%；弃权 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538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8%；反对 167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8%；弃权 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、杨佳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